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州、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州、市税务局，各开发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缴费基数等有关工作，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0年版）关于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国家统计局规定不计入工资总额的项目，不列入职工医保缴费基数。

二、自2023年1月起，自治区职工医保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不再为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退休、退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最低缴费年限为男25年、女20年，最低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累计合并计算，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5年。

在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启动前，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符合国家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均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认定。

 三、自治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已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须按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自治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继续以退休养老金为基数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也可一次性趸缴不足年限的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后，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一次性趸缴标准按照办理趸缴时的当月医保缴费标准确定。趸缴时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分别计算，个人缴费部分计入个人账户。

五、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上年度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六、2023年1月以来，自治区职工医保参保机关事业单位已为符合不缴费条件退休、退职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退费处理。自治区本级各参保单位持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核定的《医疗保险费返还明细单》到自治区财政厅办理预算调整，由自治区财政厅将年初预算多安排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收回，其他统筹地区可参照自治区本级办法执行。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各地、州、市调整当地2023年度职工医保基金预算，按程序报同级人大批准。

各地、州、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本制度和政策规定，及时落实本通知工作要求。严格政策调整权限，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认真开展政策宣传、培训、解读工作，做好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确保基金安全、风险可控、制度可持续。落实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6月15日